

浉池县财政局 文件

浉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浉财预(2017)128号

关于下达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市级财政资金 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财税所、扶贫办: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177号)和《关于下达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17)153号)精神,原定由搬迁户自筹的人均3000元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负担,各分担1000元,搬迁户不再自筹资金。现下达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市级、县级财政负担资金418.6万元(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下达的资金各相关乡（镇）要按照 2016 年易地搬迁任务安排和以上标准结合工程进度使用资金。

(二) 各相关相关乡（镇）要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使用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转账核算。要严格按照《澠池县易地搬迁实施细则》（澠扶贫组[2017]06 号）第六章执行，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核拨资金，不得截留、挪用易地搬迁资金。

该项资金请按功能收支分类科目列 2017 年 2130504 项“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附：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市、县资金分配表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市、县资金 分 配 表

乡(镇)	安置点名称	户数	人数	拨付资金 (人均 0.1 万 元)	市级 财政 资金	县级 财政 资金	合计
南村乡	惠民苑社区	89	303	30.3	30.3	30.3	60.6
陈村乡	白浪新村	78	296	29.6	108.1	108.1	216.2
	福民园社区	229	785	78.5			
坡头乡	福民园社区	24	90	9	9	9	18
仁村乡	雪白安置点	150	514	51.4	51.4	51.4	102.8
英豪镇	王都安置点	48	105	10.5	10.5	10.5	21
合计		618	2093	209.3	209.3	209.3	418.6